

##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的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数据中心是本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重要支撑。为引导数据中心类新基建项目节能减碳发展，2021 年，我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京发改规〔2021〕4 号），进一步完善了本市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从源头上严格数据中心能效水平，规范引导数据中心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促进提升碳效水平，并强化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调整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要求。为与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衔接，进一步强化数据中心项目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我们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内容

一是引导数据中心加强可再生能源及余热利用。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设施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建筑物屋顶宜安装光伏组件，具备条件的项目宜在外墙

安装光伏组件。鼓励数据中心余热与周边既有热源耦合利用。

二是引导数据中心加强中水利用。数据中心应合理设计中水利用方案，空调冷却水、机房加湿等非生活用水宜采用中水。

三是进一步严格了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细化了相应罚款、整改等处罚措施，并规范了差别电价实施要求。

综合进行上述修订后，一是进一步加强引导数据中心项目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余热利用及中水利用，引导数据中心从源头提高能效碳效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助力本市碳减排和碳中和，二是进一步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强化数据中心项目落实节能审查意见。